

晚明書家張瑞圖之歷史形象 與書史地位

何炎泉

國立故宮博物院

北宋書畫數位博物館計劃

提 要

晚明書家張瑞圖（1570-1641）因善書而無端涉入魏忠賢逆案，被指摘替魏闖生祠碑書丹，而被後世視為歷史罪人。本文利用過去未受書法史學者注意的明末清初文獻與魏忠賢相關的時事小說，梳理出張瑞圖牽連逆案的始末，證明張瑞圖的清白與書碑一事的不實。接著，考察晚明四家形成的過程，發現張瑞圖一直到清初《明史》修撰時，其書史地位才從地區性書家躍升為全國性，得以與邢侗、米萬鐘、董其昌並列。張瑞圖未涉案前的形象是善書的朝中要員，在蒙受書丹罪名的同時，其「善書」形象不斷地被明末清初的史家強化，最終成為四家中一員。

關鍵詞：張瑞圖、晚明四家、邢張米董、生祠碑、魏忠賢

一、前言

晚明四家「邢、張、米、董」¹中的張瑞圖（1570-1641），因牽連魏忠賢逆案而聲名敗壞，深為後人所不齒。過去雖有學者積極翻案，卻因證據及說服力不足，而難以改變長久以來所形成的「定論」。張瑞圖的涉案點為替魏忠賢書寫生祠碑，也是結案時所能指證的唯一罪行，故此事件的真實性成為關鍵。此外，書風迥異於晚明的書壇風尚，與其他三家格格不入的張瑞圖，何以能與邢侗、米萬鍾、董其昌並列為四家？事實上，《明史》中「邢、張、米、董」僅為清廷的官方說法，卻被論者毫無疑慮地廣為引用，完全無視明末清初的其他意見，故四家的演變過程確實有必要從新考察。

儘管近年來有關張瑞圖的研究，隨著其書作的受歡迎而逐漸豐富，然而這裡所提出的幾個議題，不是過去所無法解決的，就是尚未被意識到。釐清這些疑點，除了還張瑞圖一個歷史公道外，還能更進一步地探討書史與歷史寫作之間的相互關係。

二、歷史形象之形成

（一）涉案始末

天啓七年（1627）十一月，魏忠賢畏罪自縊於河間，閹黨失勢。朝中官員紛紛為東林人士申冤，國子監生胡煥猷上疏論及四輔黃立極、施鳳來、張瑞圖、李國樞等逢奸誤國之罪，張瑞圖等人上疏答辯。思宗覽奏，降旨慰曰：

覽卿等所奏中外諸事，卿等堅意主持，善為調劑，足徵丹赤，始終心跡，朕悉鑒知。國事紛紜，東西未靖，正賴卿等，竭力匡襄，安心料理，以副朕懷。²

同時，四輔臣亦各自具疏求去，思宗分別慰留，謂：

國家多事之秋，正賴主持，腐儒胡煥猷，逞臆狂吠，觸忤大臣，有傷國體，已敕九卿科道勘議定罪。卿為股肱，何得以菲言介意，票擬勿密，豈可推避，致誤政機。卿即入閣匡襄，以副朕延中之意。³

1 （清）張廷玉等，《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卷288，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頁7396。另外，亦有「邢、張、董、米」之說法，見馬宗霍，《書林藻鑑》卷第十一，收入楊家駱主編，《近人書學論著》（臺北：世界書局，1984），下冊，頁284。

2 《崇禎長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3，頁137。

3 同註2。

十一月廿六日，黃立極乞休獲准。陸施鳳來為首輔，張瑞圖為次輔，時張瑞圖五十八歲。當時朝廷流言四起，⁴且對張瑞圖而言，魏忠賢已除，忠良之士多已平反復職，似乎再無繼續留戀的意義。崇禎元年（1628）二月，張瑞圖受命與施鳳來同任全國會試總裁官。此期間內，張瑞圖先後引疾乞歸達十次之多，思宗雖皆未允，難免心中不悅。直到三月下旬，張瑞圖才與施鳳來一同獲准請辭。思宗為表隆眷至意，特頒厚賜，晉陞張瑞圖為太保，日後廕一子中書舍人，並遣行人及輿夫八人護送還鄉，又賜馳驛及路費白銀八十兩，綵緞四件及蟒袍一襲，每月發給廩米五石，資助其退休後的生活。⁵

魏忠賢事敗後，張瑞圖不斷地疏辭乞歸，直到第十一次才獲恩准。如此頻頻的動作自然引起思宗的注意，加上朝臣的輪番上疏攻訐，無疑加深思宗的疑慮，此時只要出現導火線，隨時會引發一場風暴。

當國子監生胡煥猷上疏彈劾四輔臣，言及四相為魏璫生祠撰寫碑文一事時，無異是張瑞圖厄運的開始。儘管四位閣臣同時上疏答辯，表明碑文並非出於自己之手，當時似乎也獲得思宗的首肯，不過從後來定逆案的波折看來，思宗心中並未完全釋嫌。某日，思宗前往贓罰庫檢視魏忠賢家中起出的大批珍寶贓物時，張瑞圖親筆所書的金字賀屏赫然出現於皇帝眼前。此時思宗的心情想必百感交集，輔佐自己登基的顧命大臣，⁶其書作居然出現在如此的場合中。

這些對張瑞圖不利的事件，可說是接二連三的出現。不僅有金字賀屏的實證，再加上朝中又繪聲繪影地指摘書碑一事，此時要思宗心裏承認張瑞圖未涉逆案也是不容易的事。

此刻，認定張瑞圖有罪的思宗，其態度與先前判若兩人。當思宗見到韓爌等閣臣初定的逆案名單時，心中極為不滿，要他們再仔細調查蒐證，不可有漏網之憾，語氣中暗示著特定對象尚未出現。第二次再呈上時，思宗依然不悅，態度一

4 從（明）李廷機的〈仕蹟〉：「閣搗故事不外傳，蓋入告於內，順之于外之義也。而人不及知，妄有揣摩，謗議紛紜。適年尤甚，山陰公不能忍，欲出其一二，付之邸報已自明，余止之。公曰：不則人不知，即與人言，不信也。余曰：不知也罷！不信也罷！我輩苦心，外邊動說：我輩塗人耳目。如何得他知？得他信？只得莫管他！」可以翔實的描繪閣臣的處境，與外廷紛擾不堪的誹謗及猜測。文收於《李文節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出版，2000），史44冊，頁707。

5 此段記載詳見《崇禎長編》，卷3-7，頁93-393。

6 （明）李遜之，《三朝野記》，卷4，《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雜史類第438冊，頁75-76。（明）夏允彝，《幸存錄》（臺北：臺灣銀行，1967），卷下，頁29-30。（明）林欲楫，〈張瑞圖暨王夫人墓誌銘〉，《晚明張瑞圖書法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美術組碩士論文，1995），頁533。

反先前的保守，直接詢問韓爌等人，何以張瑞圖及來宗道二人不在逆案中，閣臣辭以「無事實」，心已有譜的思宗則直言其罪證：「瑞圖以善寫為璫所愛，宗道題崔呈秀父卹典稱『在天之靈』，可惡如此！」當然，思宗此番言論並非僅供參考，而是「俱命增入」逆案中。⁷

此時，身為首輔的韓爌必定左右為難，⁸ 原先呈上的兩份逆案名單中，都不認為張瑞圖有罪，而思宗卻用一個名不正言不順的理由來致罪。這樣的指證在任何有識之士眼中，根本就是不折不扣的「莫須有」，韓爌要如何面對此一棘手的難題呢？

在公佈的《欽定逆案》中，張瑞圖的罪實被描述成：

逆祠坊額碑文，人言多彼繕寫，已達天聽，豈是風聞？⁹

先是「人言」，復用「風聞」，接連使用兩個語帶疑問的句子，撰文者似乎想藉此透露某些訊息。該罪由或許可以做這樣的理解：魏逆生祠的坊額碑文，眾人傳言多為張瑞圖所書，此事已傳到天子耳中，哪裡只是風聞傳言呢？稍有邏輯的讀者應該不難看出其中端倪，「已達天聽」如此荒謬的理由，儼然成為此事件成立的條件。

此外，罪實的指陳亦相當令人不解，完全無法舉出任何一件實例。如果張瑞圖確實為魏忠賢生祠書寫如此多的坊額碑文，肯定會留下一二證據，而不是全數化為風聞。真正的罪證當然要指出張瑞圖曾替哪個生祠寫碑？題了哪些坊額？而不是這種捕風捉影式的描述。

縱觀整本《欽定逆案》，涉案人士都有確切的罪證，使人一目了然。例如與張瑞圖一起被點名的來宗道，思宗就清楚地指出其罪證為「題崔呈秀父卹典稱『在天之靈』」。《欽定逆案》中則描述為：

為崔呈秀請卹，有『在天之靈』語，雖由司呈，何無駁正？仰聆聖諭，鑒察凜然。¹⁰

7 「時張瑞圖、來宗道俱不列，上問故，閣部辭以無事實。上曰：『瑞圖以善寫為璫所愛，宗道題崔呈秀父卹典稱『在天之靈』，可惡如此！』又問賈繼春何以不處，永光言其善待選侍，不失厚道，後雖改口，稍覺反覆，其持論亦多可取。上曰：『惟其反覆，所以為真小人。』俱命增入，遂定逆案，頒行天下。」（明）文秉，《先撥志始》（上海：神州國光社，1941），卷下，頁217。

8 韓爌被喻為「老成慎重，引正人，抑邪黨，天下稱其賢」，其生平事蹟詳見《新校本明史》，卷240，頁6243-6249。

9 （明）文秉，前引書，卷下，頁230。

10 （明）文秉，前引書，卷下，頁230。

文末還不忘稱頌思宗「鑒察凜然」，巧妙地將此「功過」移轉至思宗身上，明白指出此意見之來由。

比起張瑞圖的案例，來宗道的涉案就因為有具體的事實，而顯得相對容易處理。來宗道的例子也可發現，韓爌等人相當清楚思宗所指為何，因此《欽定逆案》中用語多襲自思宗，並無太大出入。而張瑞圖的罪由與思宗的指陳就產生相當大的差異，雙方所指似乎沒有交集。思宗明白地指出「瑞圖以善寫為璫所愛」，並未提及書寫生祠坊額碑文的部分。而《欽定逆案》中卻以猜測的語氣，指出風聞中張瑞圖為魏忠賢生祠題額書丹一事。此外，思宗所提是「善寫」，而《欽定逆案》中用語卻是「繕寫」，亦是不同的兩件事。相信這些閣臣們心裏也清楚，光憑「瑞圖以善寫為璫所愛」一句話，根本無法構成犯罪的理由。然而，在迫於無奈的情形下，只好從眾人聽聞中來羅織張瑞圖的罪名。

不單韓爌等人不明白張瑞圖除了怒激龍顏外，究竟在逆案中犯下何罪？連與張瑞圖最親近的堂弟張瑞典（之渙）也摸不著頭緒，在《欽定逆案》公布後提到：

今案中所云，非有稱誦贊導實跡可指，直以繕寫一節，為伯氏罪案。¹¹

明顯地，他並不清楚張瑞圖的罪行為何，也不認為逆案中所說的為事實，畢竟提出的罪證都太過不具體。如此的涉罪理由，只要稍明事理的人，應該都能輕易發現其中的問題。

事實上，胡煥猷上疏原文中，只提到：「四相各為撰述碑文，稱功頌德，靡所不至。」¹² 完全未提書碑之事，單純只涉及文章的撰寫。關於此事，亦見於明季鄭仲夔所撰《耳新》中，該書述魏闡時事頗詳，〈推轂者之責〉云：

浙撫首建逆祠，請文於樊學憲良樞，樊稱疾不出，知己更請於顧輔（秉謙），始出衡文。祠成，各官趨謁，樊稱舊疾復作，即日掛冠歸。¹³

清楚地指出西湖生祠碑文之作者，實為當時內閣首輔顧秉謙。

至於書碑或題額之事，唯御史曹暹所上疏中言及：

如輔臣來宗道，真大可怪矣，當崔魏之擅權也，當先巧逢，百端獻媚，頌

11 （明）張之渙，〈復某直指書稿〉，《汗漫吟》（明刊本，據內閣文庫影印），卷2。

12 〈國子監生胡煥猷疏〉，原疏錄自（明）蔡士順，《倭菴野抄》，卷8，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69冊，頁526。

13 （明）鄭仲夔，〈推轂者之責〉，《耳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子部小說家類，冊248，頁57-58。

德建祠，特書扁額，姑不具論。至於為崔呈秀母乞恩祭葬，併及其父，輒開加祭之例，且稱其父曰：「在天之靈」，是何言也！¹⁴

明確指出是來宗道替魏忠賢書祠匾，而非張瑞圖。然而，逆案最終的發展卻出人意料，原先顧秉謙的撰寫與來宗道的書匾，居然煙消霧散，反倒是張瑞圖雀屏中選，無端成為書寫魏闈生祠坊額碑文的代罪羔羊。

顯然，整個事件發生的最可能原因就是，思宗在受到閒言閒語的影響下，又被張瑞圖的金字賀屏所激怒，卻又無法以此定其罪，只好勉強搪塞「瑞圖以善寫為璫所愛」這個無理的罪由。何以此金字賀屏難以定張瑞圖之罪呢？

天啓七年（1627）是魏忠賢六十歲，但六十大壽是在天啓六年（1626）舉行，¹⁵ 大臣紛紛獻上祝壽賀屏錦幛，更有為文祝賀，如崔呈秀〈祝壽文〉二篇、顧秉謙〈壽六十壽文〉一篇、張瑞圖〈慶榮壽序〉一篇、黃立極〈疊承恩綸序〉一篇、沈惟寶〈生祠記〉一篇、張宏德〈祝嵩壽詩〉一首、馮銓〈祝上壽上公俚言百韻〉一篇。¹⁶ 當時魏忠賢權傾一時，配合祝壽的建祠風潮，都可以在熹宗的恩准下如火如荼地進行，何況是壽宴本身。因此，身為閣臣的張瑞圖當然無法置身事外。

而張瑞圖所書金字賀屏，應該是魏忠賢六十大壽的壽禮之一。雖然思宗在看到後大怒，卻不易以此定其罪。畢竟此作是如何送到魏忠賢手上，其過程根本難以推知。¹⁷ 思宗當然清楚這種狀況，卻又難以平息乍見賀屏之怒，故與韓爌等閣臣們的對答之間，便以「瑞圖以善寫為璫所愛」來指示張瑞圖的涉案。最後《欽定逆案》公佈的結果，顯示韓爌等人也猜不透聖意，只能以那些傳聞中題額書丹之瑣事，來定張瑞圖之罪。

為人忠厚篤實的韓爌在撰寫逆案時，更是秉持著史家應有的客觀公正，留下伏筆以示後世。張瑞圖逝世後四年（1645），黃道周等遺老擁立唐王於福州，建元隆武，意圖復興，然次年即被清軍消滅。隆武二年（1646），詔示恢復張瑞圖原官，特贈太傅，並諡「文隱」。¹⁸ 張瑞圖於死後數年，方得此遲來的正義，平

14 〈御史曹暹疏〉，（明）蔡士順，前引書，卷10，頁593。

15 關於魏忠賢實際生年及祝壽時間之推論，詳見寒爵，《明末太監魏忠賢》（臺北：黎明文化公司，1995），頁5-13。

16 （明）談遷，〈魏忠賢〉，《叢林雜俎》，和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子部雜家類，冊1135，頁123。

17 張之浚提到張瑞圖書法應酬之狀況，云：「夫伯氏自通籍以來，謬負工書之名，又無吝書之僻。凡兒童、走卒，求無不應。僧房、道院、青樓、酒館，何處無之。或彼轉托而得，或人自求以贈，俱不可知。」前引書，卷2。

18 林欲楫，〈張瑞圖暨王夫人墓誌銘〉，前引書，頁530。

反其當年涉案的「莫須有」罪名。不過，張瑞圖的厄運，並未因此而結束。於清初開館修《明史》時，因撰修者的個人意見及當時的政治因素，反而塑造出一個更負面的歷史形象，並強而有力地持續影響著後世。

（二）《明史》中的形象

張瑞圖涉案的經過如前述，其「善書」致罪一事，也於南明時獲得平反澄清。然而，待《明史》編纂完成後，張瑞圖的聲名又馬上跌落谷底。書中分述如下：

施鳳來，平湖人。張瑞圖，晉江人。皆萬曆三十五年進士。鳳來殿試第二，瑞圖第三，同授編修，同積官少詹事兼禮部侍郎，同以禮部尚書入閣。鳳來素無節概，以和柔媚於世。瑞圖會試策言：「古之用人者，初不設君子小人之名，分別起於仲尼。」其悖妄如此。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莊烈帝即位，山陰監生胡煥猷劾立極、鳳來、瑞圖、國樞等，「身居揆席，漫無主持。甚至顧命之重臣，斃於詔獄；五等之爵，尚公之尊，加於闈寺；而生祠碑頌，靡所不至。律以逢奸之罪，夫復何辭？」帝為除煥猷名，下吏。立極等內不自安，各上疏求罷，帝猶優詔報之。

自秉謙、廣微當國，政歸忠賢。其後入閣者黃立極、施鳳來、張瑞圖之屬，皆依媚取容，名麗逆案。¹⁹

莊烈帝即位，以閣臣黃立極、施鳳來、張瑞圖、李國樞皆忠賢所用，不足倚。²⁰

大學士黃立極、施鳳來、張瑞圖票旨，亦必曰「朕與廠臣」，無敢名忠賢者。²¹

《明史》作者以堅定明確的語氣將張瑞圖打入魏忠賢之陣營，直視其為奸人闖黨，清楚指出：「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罪證確鑿地道出張瑞圖附逆的事實。

試想，若連當年處理逆案的韓爌等人，都無法證明張瑞圖書寫生祠碑一事，而《明史》居然能夠指證歷歷，此一說法當然令人懷疑，其形成過程值得深入探討。

19 《新校本明史》，卷306，頁7846-7847、7846。

20 《新校本明史》，卷251，頁6484。

21 《新校本明史》，卷305，頁7823。

(三) 歷史的形塑

為掌握張瑞圖的歷史形象在明末清初所發生的轉變，必須詳察各記載的時代性、可靠性、與傳抄的情況。茲將相關文獻整理如下：(表一)

書名	作者	內容	版本
先撥志始	(明)文秉	祠名「永恩」 時張瑞圖、來宗道俱不列，上問故，閣部辭以無事實。 上曰：「瑞圖以善寫為瑞所愛，宗道題崔呈秀父卹典，稱『在天之靈』，可惡如此！」 ²²	
皇明十六朝廣彙紀	(明)陳建	允之祠額「永恩」 ²³	崇禎五年(1632)序
兩朝從信錄	(明)沈國元	祠額「永恩」 ²⁴	
幸存錄	(明)夏允彝	又云：「張瑞圖、來宗道何以不處？」閣臣以無事實對。上曰：「瑞圖以善寫為瑞所愛，宗道為呈秀母祭文，稱『在天之靈』，可惡何如！」 ²⁵	乙酉(1645)
三朝紀野	(明)李遜之	名祠與做「永恩」 祠建西湖之麓，居關壯繆，岳武穆之中，備極壯麗 ²⁶ 又問：「張瑞圖、來宗道何以不入？」對曰：「二臣無事實。」上曰：「瑞圖以善書為瑞書祠額碑文，宗道題呈秀母卹典，稱『在天之靈』，其罪更重！」 ²⁷	文中提及夏允彝，因此成書應該較晚幸存錄
國權	(明)談遷	賜額曰「普德」 壬子，召閣臣及刑部尚書喬允升、都察院左都御史曹于汴于平臺，問：「張瑞圖、來宗道何不在逆案？」 閣臣云：「無事實。」上曰：「瑞圖善書，為瑞所愛，宗道祭崔呈秀母文，稱『在天之靈』，其罪著矣！」 ²⁸	以天啓丙寅(1626)舊稿補崇禎、弘光事
啓禎兩朝剝復錄	(明)吳應箕	而施鳳來之撰詩文，張瑞圖之書聯扁，直以文隸畜之，又不足道矣！ ²⁹	

22 (明)文秉，前引書，卷下，頁190、217。

23 (明)陳建，《皇明十六朝廣彙紀》，卷27，《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42冊，頁699。

24 (明)沈國元，《天六六月》，《兩朝從信錄》，卷30，《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編年類，冊356，頁717。

25 (明)夏允彝，《幸存錄(下)》(臺北：臺灣銀行，1967)，頁31。

26 (明)李遜之，前引書，卷3，頁67。

27 (明)李遜之，前引書，卷4，頁98。亦見於李遜之，《崇禎朝記事》，卷1，《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6冊，頁487。

28 (明)談遷，《熹宗天啓六年》、《思宗崇禎二年》，《國權》(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87、90，頁5330、5471。

29 (明)吳應箕，《啓禎兩朝剝復錄》，卷3，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社編輯組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史部雜史類第19冊，頁638。

(續表)

石匱書後集	(明)張岱	天啓丁卯(1627)，浙撫潘汝禎為魏閣造生祠於鄂王墳之前。 七年，浙江巡撫潘汝禎上疏，勅立上公生祠於西湖，賜額曰：「永恩」。 ³⁰ 二月召廷臣於平臺，問：「張瑞圖、來宗道何以不在逆案？」對曰：「二臣無實事。」上曰：「瑞圖善書，為瑞所愛，宗道祭崔呈秀母，稱『在天之靈』，其罪著矣！」 ³¹	石匱書序：崇禎戊辰開始寫，甲申後又十年方成
明史記事本末	谷應泰	祠建於西湖之麓，居關壯繆，岳武穆祠之中，備極壯麗。閣臣施鳳來撰記，張瑞圖書丹，賜額曰：「普德」。 二月壬子，召廷臣於平臺，問：「張瑞圖、來宗道何以不在逆案？」對曰：「二臣無實事。」上曰：「瑞圖善書，為瑞所愛，宗道祭呈秀母，稱『在天之靈』，其罪著矣！」 ³²	順治戊戌序(1658)
明紀編遺	葉臻	浙江巡撫潘汝禎建「永恩」於西湖。 又云：「張瑞圖、來宗道何故不處？」閣臣以「無事實」對。上曰：「瑞圖以善寫為瑞所愛，宗道作呈秀母祭文，稱『在天之靈』，可惡何如！」 ³³	清初刻本
東林列傳	陳鼎	賜額曰「普德」。施鳳來記其事，張瑞圖書而刻諸石。 ³⁴	康熙初年
崇禎實錄		壬子，召閣臣及刑部尚書喬允升、左都御史曹于汴於平臺，問：「張瑞圖、來宗道何以不在逆案？」對云：「二臣事逆無實。」上曰：「瑞圖善書，為瑞所愛，宗道祭崔呈秀母，稱：『在天之靈』，其罪著矣！」 ³⁵	康熙二十二年以前(1683) ³⁶
泉州府志	黃任	先是己巳、庚午歲朝議定魏瑞逆黨，事連諸宰。瑞圖名初不與，莊烈帝詰之，韓曠等以「無實狀」對。帝曰：「瑞圖工書，為忠賢所愛，非實狀耶！」遂獲罪譴。 ³⁷	雍正舊稿

30 (明)張岱，《文苑列傳下—黃汝亨》、《宦者列傳下》，《石匱書》，卷203、214，《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別史類320冊，頁148、268。

31 (明)張岱，《莊帝本紀》，《石匱書後集》，卷1，《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別史類，冊320，頁404。

32 (明)谷應泰，《魏忠賢亂政》，《明史記事本末》(臺北：三民書局，1969)，卷71，頁806、815。

33 (清)葉臻，《明紀編遺》，卷3，《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19冊，頁63、64。

34 (清)陳鼎，《東林列傳》，卷末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6)，冊458，頁517。

35 不著撰人，《崇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67)，卷2，頁46。

36 謝貴安推為清初史館所修，見〈睿宗、崇禎及南明諸朝《實錄》編修考述〉，《史學史研究》，1999年第2期，頁60。

37 (清)黃任等，《明文苑》，《泉州府志》(臺南：中西文化服務中心，1964)，卷54，頁68。

(續表 ·)

古今圖書集成	陳夢雷	按《明外史》黃立極傳，張瑞圖，晉江人。萬曆三十五年，進士第三人，授編修。歷官少詹事、禮部侍郎，入閣晉少師、建極殿大學士。瑞圖會試策語，多譏至聖者。及柄政務，迎合魏忠賢。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 ³⁸	雍正六年刊行
明史四百十六卷	萬斯同	請建祠西湖，六年六月，疏聞於朝，詔賜名：「普德」至是彙緣柄用務，迎合忠賢，得其歡心，工書善畫，忠賢碑文多其繕寫，詔旨褒美忠賢，率為駢麗之詞，皆瑞圖筆也。 已定逆案，宗道及瑞圖不與，莊烈帝詰之，韓爌等對「無實狀」。帝曰：「瑞圖工書，為忠賢所愛，宗道稱呈秀父『在天之靈』，非實狀耶！」 ³⁹	
明史稿	王鴻緒	及柄政務，迎合忠賢，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詔旨褒美忠賢，詞極駢麗，皆瑞圖筆也。 其後定逆案，宗道、瑞圖初不與，莊烈帝詰之，韓爌等對「無實狀」。帝曰：「瑞圖工書，為忠賢所愛，宗道稱呈秀父『在天之靈』，非實狀耶！」 詔賜「普德」 ⁴⁰	
明史	張廷玉	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 其後定逆案，瑞圖、宗道初不與，莊烈帝詰之，韓爌等對「無實狀」。帝曰：「瑞圖為忠賢書碑，宗道稱呈秀父『在天之靈』，非實狀耶？」 ⁴¹ 生祠之建，始於潘汝禎。汝禎巡撫浙江，徇機戶請，建祠西湖。六年六月疏聞於朝，詔賜名「普德」。 ⁴²	乾隆四年刊行
福建通志	陳壽祺	時人稱之邢張米董，及柄政務，迎合魏忠賢，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筆。 其後定逆案，瑞圖及來宗道初不與，帝詰之，韓爌等對「無實狀」。帝曰：「瑞圖為忠賢書碑，非狀耶！」 ⁴³	乾隆二年開修 乾隆三十三年續修 引用《明史記事本末》、《明季北略》
明鑑綱目	印鸞章	賜額曰「普德」 瑞圖於諸事，務迎合魏忠賢意，忠賢建祠碑文，多出其手書，詔旨褒美忠賢，詞極駢麗，皆瑞圖筆也。 ⁴⁴	乾隆十一年

38 (清)陳夢雷，〈明倫彙編氏族典張姓部〉，《古今圖書集成》(臺北：文星出版社，1964)，冊45，卷251，頁68。

39 (清)萬斯同，〈列傳二百五〉，《明史四百十六卷》，卷354，《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別史類，冊330，頁271、272。

40 (清)王鴻緒，〈列傳第一百二〉，《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冊5，頁154、155、161。

41 《新校本明史》，卷306，頁7847。

42 《新校本明史》，卷306，頁7868。

43 (清)陳壽祺等撰，〈人物一〉，《福建通志》(臺北：華文書局，1968)，卷223，頁4077-4078。

44 (清)印鸞章，〈熹宗〉，《明鑑綱目》(上海：上海書店，1984)，卷3，頁567、568-569。

(續表 ·)

明鑑會纂	朱國標	祠建於西湖之麓，備極壯麗。閣臣縉紳施鳳來撰記，張瑞圖書丹，賜額曰：「普德」。 ⁴⁵	乾隆二十七年刻
明通鑑	夏燮	「普德」 瑞圖則諂事忠賢，務為迎合，凡忠賢建祠碑文，多出其手。又詔旨褒美忠賢，多出瑞圖票擬，時以為魏家閣老。 時定逆案，張瑞圖、來宗道、賈繼春皆不與，詰之？韓爌等以瑞圖、宗道「無實狀」對。上曰：「瑞圖善書，為忠賢所愛，宗道為呈秀父請卹典中有『在天之靈』語，非實狀耶！」 ⁴⁶	同治十二年刊行
福建通紀	福建通志局	時人謂之邢張米董，及柄政務，迎合忠賢，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筆。 其後定逆案，瑞圖及來宗道初不與，帝詰之，韓爌等對「無實狀」。帝曰：「瑞圖為忠賢書碑，非狀耶！」 ⁴⁷	民國十一年(1922)

在處理張瑞圖的形象之前，有必要先釐清魏忠賢西湖生祠的額名問題。關於西湖祠額，有「永恩」及「普德」二說。明代的文獻中，唯有談遷《國權》持「普德」說，其餘皆採「永恩」。

陳建的《皇明十六朝廣彙紀》成書甚早(崇禎五年，1632)，時間接近建祠的天啓六年(1626)，故此資料佔有時間上的優勢。而《兩朝從信錄》為作者沈國元錄自邸抄原疏而成，⁴⁸所以傳抄訛誤的問題較少。此外，文秉的《先撥志始》在時代性及可靠性都相當不錯，因為此書乃是目前保存萬曆、天啓兩朝原始資料最完整的著作，書中收錄很多珍貴文獻，如《妖書》、《東林點將錄》及《欽定逆案》等皆全文收錄。⁴⁹單純以時代性及文獻取得的狀況來考慮，這三本書的記載都比談遷《國權》來得可信。

45 (清)朱國標，《明鑑會纂》，卷12，《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史部第74冊，頁313。

46 (清)夏燮，《明通鑑》，卷80、81，《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編年類，冊366，頁316、333。

47 福建通志局編纂，〈福建列傳——明十二〉《福建通紀》(臺北：大通書局，1968)，頁2128、2129。

48 (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序〉，前引書，頁5。邸報簡而言之，就是由政府發行的政治性公報，主要登載奏章與詔諭，報導官員的擢黜，間及皇室動態等。邸報的形式為日刊，可以發行至縣級單位，閱讀對象以文武官員為主，但管制並不嚴格。詳細討論見蘇同炳，〈明代的邸報與其相關諸問題〉，《明史偶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頁46-105。劉勇強，〈明清邸報與文學之關係〉，北京大學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萃—文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558-571。

49 文秉字蓀甫，文震孟之子，平生雖未入仕，但由於家世的淵源，熟悉當時朝中所發生的大小事件。此書得以重刊，完全歸功於夏燮。夏燮是清代治明史的大家，在序文中更明白指出此書的優點，可補明史紀傳之闕。見〈夏序〉，前引書，頁94。

關係此祠名最重要的人應屬張岱，因為張岱僑居杭州直至「甲申事變」（1644）才隱居山中，對西湖周遭所發生的大小事件皆很熟悉。⁵⁰ 天啓六年（1626）潘汝楨在西湖大張旗鼓地興建魏閣生祠時，張岱年已三十，且在其撰寫的〈岳王墳〉文中更是直接提及此事，⁵¹ 故「永恩」祠名應為張岱親眼目睹，並非來自於聽聞。藉由張岱《石匱書》中的記載，更可證明諸家記載「永恩」的可靠性，而談遷的「普德」說顯然是錯誤的。

「普德」說接著在谷應泰的《明史紀事本末》又出現。谷應泰此書之編寫，主要參考張岱的《石匱書》與談遷的《國權》。⁵² 不過，書中描述西湖生祠文字：「祠建於西湖之麓，居關壯繆，岳武穆祠之中，備極壯麗。」乃源自李遜之《三朝紀野》中：「祠建西湖之麓，居關壯繆，岳武穆之中，備極壯麗」的說法，與張、談二人書中所作的簡扼描述不同。可知除了《石匱書》與《國權》外，《三朝紀野》也是谷應泰的資料來源之一。雖然李遜之與張岱皆採「永恩」說，但谷應泰不知為何獨採《國權》之「普德」說。

稍晚的《明紀編遺》乃明遺民葉臻所作，該書為補谷氏《明史紀事本末》而作，故曰「編遺」。⁵³ 故葉臻應該是發現到谷應泰「普德」說的錯誤，而將祠名更訂為「永恩」。葉臻更提到：

蓋實錄所以存古今之信史，然史亦有掩其實者。史官或尚微詞，或避忌諱，或見聞互異，或好惡失平，當時不校正而傳焉，誤矣。後世之不疑而群然服焉，不再誤乎！

余靜思考證，端穎直書，凡君臣之作述，國家之興衰，賢奸之進退，敵寇

50 張岱的《西湖夢尋》，是一部西湖山水園林掌故的小品集，由於長期生活在杭州，因此對於西湖瞭若指掌，正如王雨謙的〈西湖夢尋序〉：「張陶庵盤礴西湖四十餘年，水尾山頭無處不到。湖中典故，真有日在西湖而不能道者，而陶庵道之獨悉。」引自周志文編，《西湖夢尋》（臺北：金楓出版社，1987），頁26。

51 張岱更在集中收有〈岳王墳〉一篇：「天啓丁卯，浙撫造祠媚璫，窮工極巧，徙蘇堤第一橋於百步之外，數日立成，駭其神速。」前引書，卷1，頁54。

52 （清）徐鼐：「張岱，字宗子，山陰人。長於史學。丙戌後，屏居臥龍山之仙室，短簷頽壁，終日兀坐，輒有明一代紀傳為《石匱藏書》。我學史谷應泰聞其名，禮聘之，不往。以五百金購其書，岱慨然曰：『是固當公之，谷君知文獻者，得其人矣。』是時，明季稗史多體裁未備，惟岱書及海寧談遷所著《國權》具有本末，應泰並採之，以成《紀事》。」文收於〈列傳〉，《小腆紀傳》，補遺卷3，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別史類333冊，頁243。亦見於（清）邵廷采，〈明遺民所知傳〉，《思復堂文集》，卷3，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集部別集類第251冊，頁399。

53 謝國楨，《增訂晚明史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1，頁57。葉臻自序中所云：「紀而曰編遺者何？前之君子以明紀編年行世久矣。但編年所不及紀，則正史亦不及載，故曰遺。余因其遺而補述之，故曰編遺。遺者不遺也，編遺者編其所遺，非編其所不遺也。」見同書，卷1，頁56。

之始末，兵食之源流……事事昭灼，若眉列然，失之略者有之，失之誣者余其免矣。⁵⁴

強調自己乃持較為客觀的態度，對前人的記載一一加以辨析。然而，之後的所有著作卻依然沿襲「普德」之說，沒有任何史家提出質疑。

至此，魏忠賢生祠額為「永恩」應該是相當清楚，而「普德」究竟如何而來？實際情況卻不得而知。從祠額名稱記載的訛誤，可知史家對這段史實可以說是一知半解，同樣的認知更導致張瑞圖的形象嚴重地扭曲變形。

《明史》在張瑞圖形象轉變的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故有必要介紹《明史》的編纂過程。

清朝自順治二年（1645）即開館修史，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1735）成書，歷時百年，可區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由順治二年至康熙十七年（1678），共三十四年。第二期自康熙十八年至六十一年，共四十四年。第三期自雍正元年（1723）至十三年，共十三年。

第一期雖然經時三十四年，但因為天啓四年（1624）及七年（1627）及崇禎一朝事蹟皆闕，故多方懸賞購求天啓、崇禎朝史料書籍，加上其他原因，致使全無成績可言。

康熙十八年，召試博學鴻儒，中式一等彭孫適等十人，李來泰等三十人，分授編修檢討各官，同纂《明史》。始開始討論方法，訂定體例，並依類分題，以專責成。自十九年正月至二十年六月，完成洪武至正德各朝史稿。二十年六月起，分撰泰昌、天啓及崇禎三朝事，其中又以崇禎朝無實錄最為棘手。總裁選館臣六人，先撰《長編》，而萬言又另外完成《崇禎長編》。當時《崇禎長編》乃僅據十七年邸報，其所憑據甚薄弱。故朱彝尊要總裁將四方所上之書，參考家錄野記，以補闕漏。至二十一年四月，泰、啓、禎三朝史稿完篇，但因時間倉促，《長編》又多闕漏，故諸稿尚未臻完善。二十二年四月，再分撰嘉靖、隆慶及萬曆三朝之事，歷時一載，至二十二年春，三朝史稿已完篇。

十九、二十年間，總裁雖已派定葉方霽及張玉書，但由於纂修官皆未呈初稿，故二人實無工作。至二十一年，湯斌、徐乾學、王鴻緒等相繼為總裁，才開始分類改定呈稿。二十三年，徐元文重領史局，草稿有待刪定，才延萬斯同任其事。三十年七月，徐元文卒時，核定史稿已達四百十六卷（志表不在內），全書尚未完成。三十三年四月，因其餘受薦人未至，故僅王鴻緒一人被任為總裁，後

54 （清）葉臻，〈自序〉，前引書，頁2。

又派陳廷敬同預其事。王鴻緒分任核定列傳，乃復延致萬斯同於其家，委以核定列傳之事。本紀則由陳廷敬任之，志書則由張玉書任之。歷數年，王鴻緒於康熙五十三年，進呈《明史稿》二百五卷，疏中未提及萬斯同一字。更於雍正元年進呈《明史稿》三百十卷，即今之橫雲山人本《明史稿》。

雍正元年七月，諭大學士等慎選文學之士，續修《明史》。於是楊椿等二十三人同被薦舉，分卷編纂。五年冬，總裁張廷玉、朱軾命楊椿與汪由敦協力完成此書。是時館中舊有草卷，為人攜去一空，所存惟《實錄》及名人傳記，而傳記亦十無一二，史料甚感缺乏。總裁迎合時主重修之旨趣，只是在褒貶抑揚間異同於王鴻緒《明史稿》。因此，纂修工作就相當簡單，僅需在王稿後加以讚詞，或稍加修改字句、目次等。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全書修成，經十二年之久。乾隆即位之初，詔以史稿付武英殿鏤板，於乾隆四年（1739）七月刊成，即今通行之《明史》。⁵⁵

從編纂之過程中，可知《明史》之初稿是本於《實錄》，並參考稗官野史。各纂修官所成之史稿，經由萬斯同修訂，⁵⁶ 接者由王鴻緒刪定為《明史稿》，而王鴻緒本最後修成張廷玉本《明史》。⁵⁷

利用上述的《明史》修纂過程配合（表一）中的記載，試圖將張瑞圖形象的轉變過程一步步還原出來。

首先可以看到，從文秉《先撥志始》到張岱《石匱書後集》，除李遜之《三朝野記》及吳應箕《啓禎兩朝剝復錄》外，對於張瑞圖書碑題額一事，都未明確指出，全都持同一說法。李遜之對西湖生祠之記載中，提及「瑞圖以善書，為逆璫書祠額碑文」，而吳應箕則提到「施鳳來之撰詩文，張瑞圖之書聯扁」，顯然「祠額碑文」與「聯扁」不盡相同。到了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又轉變為：

55 《明史》的編纂過程，乃參考李晉華，〈纂修中之三個時期〉，《明史纂修考》（北平：哈佛燕京學社，1933），頁25-37。另見黃雲眉，〈明史編纂考略〉，《金陵學報》，1卷2期（1931年11月），頁323-360。而韓仲民於《〈明史〉編纂》一文中，亦有較簡潔之描述，文見《中國書籍編纂史稿》（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88），頁287-290。

56 萬斯同稿本為何，由於清代流傳多本，且各家說法不一，因此難以確定。詳見李晉華，前引書，頁84-85。張須，〈萬季野與明史〉，《東方雜誌》，33卷14期（1936年7月），頁83-90。黃愛平，〈萬斯同與《明史》纂修〉，《史學集刊》，總第16期（1984年8月），頁41。謝國楨，前引書，卷1，頁17-18。方祖猷、陳訓慈，〈季野著作考〉，《萬斯同年譜》（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1），頁287。

57 各稿本過渡之間，除了刪定外，亦時有增補，故實際狀況仍相當複雜。侯仁之，〈王鴻緒《明史·列傳》殘稿——明史刊成二百年紀念〉，收入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萃·史學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67-281。

西湖生祠建於西湖之麓，岳武穆祠之中，備極壯麗。閣臣施鳳來撰記，張瑞圖書丹，賜額曰：「普德」。

從李遜之、吳應箕的兩造說法，到谷應泰的第三說，似乎這三位史家也不清楚張瑞圖究竟寫了什麼？彼此間見不到任何的共識。

李遜之書中所載那段思宗與韓爌等人的對話，推測應是出於其個人的刪改。只要比較「瑞圖以善書為逆璫書祠額碑文」（李遜之）與「瑞圖以善寫為璫所愛」（文秉、夏允彝）兩句話，便知李遜之乃是改自文、夏之句，直接將「所愛」置換成「書祠額碑文」。況且，所有著作中有關此句的記載，唯獨李遜之與眾人有所出入，故不得不考慮此差異處乃出於他個人的臆測。至於竄改的原因，或許是他發現了思宗指證罪由的荒謬性，企圖利用其他的傳聞，將該事件合理化。然而李遜之的努力最終還是失敗，因為後來持張瑞圖書碑說的所有史家，對此部分皆採用原來的荒謬說法。

繼谷應泰之後，各家在描述張瑞圖事蹟時，亦時有增減。如下：

祠建於西湖之麓，居關壯繆，岳武穆祠之中，備極壯麗。閣臣施鳳來撰記，張瑞圖書丹。《明史記事本末》

賜額曰「普德」。施鳳來記其事，張瑞圖書而刻諸石。《東林列傳》

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明外史》

至是彙緣柄用務，迎合忠賢，得其歡心，工書善畫，忠賢碑文多其繕寫，詔旨獎美忠賢，率為駢麗之詞，皆瑞圖筆也。《明史四百十六卷》

及柄政務，迎合忠賢，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詔旨褒美忠賢，詞極駢麗，皆瑞圖筆也。《明史稿》

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

其後定逆案，瑞圖、宗道初不與，莊烈帝詰之，韓爌等對無實狀。帝曰：

「瑞圖為忠賢書碑，宗道稱呈秀父『在天之靈』，非實狀耶？」《明史》

此處所參考之《明外史》乃引自《古今圖書集成》書中，⁵⁸ 故至遲在《古今圖書集成》修纂期間，也就是康熙四十年（1701）至四十五年（1706）間已經成書。⁵⁹ 因此，後來各書中所採「忠賢生祠碑文，多其手書」的說法，可知在康熙年間即已確立。然而此說較谷應泰之說又有些轉變：張瑞圖從單書西湖生祠一碑，變成

58 有作者認為《明外史》即為萬斯同本《明史稿》，見黃秀政，〈類書的大成：古今圖書集成〉，《書評書目》，第57期（1978年1月），頁86。

59 趙鐵銘，〈古今圖書集成與陳夢雷〉，《故宮文物月刊》，3卷8期（1985年11月），頁120-127。

為魏忠賢書寫大部分的生祠碑。這種改變或許與《欽定逆案》中「逆祠坊額碑文，人言多彼繕寫」的記載有關。

事件發展至萬斯同本時，更添加一項罪名：「詔旨獎美忠賢，率為駢麗之詞，皆瑞圖筆也。」不過，談遷在《棗林雜俎》中也提到同件事：

末年，媚璫之旨，駢四儷六，多元城、平湖二公筆。黃立極、施鳳來。⁶⁰ 清楚指出媚璫者為黃、施二人。至王鴻緒《明史稿》時，仍依萬斯同本之意見，未做任何的更動。

一連串的詆毀動作雖然未曾停止過，然至張廷玉手上時，突然出現關鍵性的變化，這是一條對澄清張瑞圖名譽是至關重要的線索。總算又有人發現：思宗當年使用「瑞圖工書，為忠賢所愛」（王鴻緒《明史稿》）如此荒謬，且根本屬於「莫須有」的指證，如何能當成「實狀」來定罪張瑞圖呢？為了文意的合理性，修史者索性直接將句子改為「瑞圖為忠賢書碑」，以名正言順地將張瑞圖定罪。

在李遜之的竄改之後，持張瑞圖書碑說的眾多史家中，沒有任何人發現「善書」之罪與「書丹」之罪的差異，直到張廷玉續修《明史》時，此處才再度被修史者合理化，讓張瑞圖的罪證更加確鑿，完全沒有模糊爭議之處。

夾帶強大政治力量的《明史》，也影響到地方通志中對張瑞圖的意見，如《福建通志》。然而，幸運的是，《泉州府志》中張瑞圖的資料乃抄自雍正時期的舊稿，該時《明史》尚未刊稿，史學界尚未形成統一的官方說法。故《泉州府志》雖然也記錄了思宗與韓爌等的對話，卻絲毫沒有提及書碑一事，顯然尚未受到《明史》的誤導。此資料可視為清初《明史》編纂系統外，所並存流傳的另一種說法，與明末諸著作的說法一脈相承。到乾隆間編纂《福建通志》時，「瑞圖工書，為忠賢所愛」一語，就受《明史》波及而成為「瑞圖為忠賢書碑」。

韓爌當年的苦心，至此可以說完全被抹殺了。乾隆四年（1739）《明史》刊行後，從中央到地方，幾乎所有的知識份子都鄙薄張瑞圖之為人。這從《明史》之後成書的著作中，可看得相當清楚。張瑞圖的「善書之罪」就是在這種脈絡中，一步步地轉變成「書丹之罪」。

當然，涉案相關記載中還存有許多模糊點，例如張瑞圖究竟只寫西湖生祠碑，或還有其他？只書碑或是連祠額一起？答案不斷地在不同的著作中被猜測，在凸顯出事件本身的傳聞性，就如同韓爌在《欽定逆案》中所使用的詞語一般。

60（明）談遷，〈魏廣微〉，和集，《棗林雜俎》，頁120。

（四）小說中的張瑞圖形象

明代中葉以後，時事題材的戲曲、小說大量出現，其中邸報起著推波助瀾的作用。戲曲方面，如《鳴鳳記》、《清忠譜》、《虎口餘生》、《桃花扇》等，皆能迅速反應當時的政爭。

小說與邸報之關係就更為密切。明清之際大批時事小說⁶¹如《爭播奏捷傳》、《警世陰陽夢》、《魏忠賢小說斥奸書》、《皇明中興聖烈傳》、《近報叢譚平虜傳》、《遼海丹中錄》、《鎮海春秋》、《剿闖通俗小說》、《七峰遺編》、《新世宏勳》、《樵史通俗演義》等，多直接或間接取材於邸報。文中經常夾抄大量詔令、尺牘、邸報內容於其中，此種寫作雖然滿足讀者對時事瞭解的需求，然而這些直接傳抄的文件，無疑減少了可讀性。這類小說除了不重技巧，難為後世讀者所接受外，更因清初文網嚴密，屢屢遭到查禁，故流傳稀少。⁶²

這批小說中，以描寫魏忠賢逆案的數量最多，且成書的時效性也相當快。⁶³ 魏忠賢於天啓七年（1627）十一月自縊，至崇禎元年（1628）已有三部小說刊行，分別是《玉鏡新譚》、⁶⁴《警世陰陽夢》與《魏忠賢小說斥奸書》。《玉鏡新譚》於崇禎元年三月三日發行，書中引用當時書奏及詔諭，俱從邸報中抄錄。⁶⁵ 其餘二書亦多參考邸報，因此書中保存不少珍貴的史料。最重要的是，這三部書刊刻之時，魏忠賢逆案尚在調查中，因此在編寫的立場上，並未受到《欽定逆案》之影響。

試將相關小說中，論及張瑞圖的部分節錄於下：（表二）

書名	作者	內容	版本
玉鏡新譚	朱長祚	金碧耀日，儼如無上之王宮。各題其額，則曰：「崇德」、「茂勳」、「普惠」、「報功」。	崇禎元年（1628）三月三日序 國立中央圖書館
警世陰陽夢	長安道人國清	金碧耀日，儼如無上之王宮，門賜金額，每題有：「崇德」、「茂勳」、「普惠」、「報功」。	戊辰（1628）季夏 大連圖書館

61「時事小說」的定義及演變，詳見顏美娟，〈明末清初時事小說概述〉，《國立屏東專學報》，第2期（1994年2月），頁1-6。

62 陳大道，〈明末清初「時事小說」的特色〉，收於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國語文學系主編，《小說戲曲研究 第3集》（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頁183。

63 邱忠孝，《魏忠賢系列小說》（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頁1-6。

64 此書雖名為史書，但內容及結構卻同於其他魏忠賢小說，因此在本書中仍將之視為小說處理。

65（明）朱長祚，〈凡例〉，條3，《玉鏡新譚》，收於劉兆祐主編，《中國史學叢書三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第2輯，頁11。

66（明）朱長祚，〈建祠〉、〈誕迷〉，前引書，卷7、卷6，頁367-368、360。

(續表二)

		只因魏賊挾天子而令諸侯，威福大了，以此破格。是日滿堂賓客，只有四閣下，一冢宰上坐，其餘兩列坐了，魏忠賢獨自一箇北面坐者。 ⁶⁷	
魏忠賢小說 斥奸書	草莽臣	正在岳墳之左，一橋之右。 不想忠賢擬旨，只准了一半，生祠賜額：「功德」，有司歲時致祭。 ⁶⁸ 外邊賀壽的官員又到了，先是閣下，忠賢出來見，也只一揖一茶，收了禮單。 ⁶⁹	序於崇禎元年五月五日、七夕、中元、仲秋 北京大學圖書館
皇明中興聖烈傳	樂舜日撰 西湖義士述	杭州建在西湖 ⁷⁰	明末刊行
樵史通俗演義	江左樵子	那時丁紹軾死了，馮銓去了，魏忠賢反道顧秉謙無恥可厭，不得不推升閣老。不由枚卜，竟傳內旨，施鳳來、張瑞圖、李國樞俱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施、李為人端直，張又大有文望，一時朝廷只道：「好了！好了！這三個閣老，或者可以挽回一二了。」俱具本求皇帝祠額，虎丘賜額「普惠」，孝陵賜額「仁溥」，鳳陽賜額「懷德」。 ⁷¹ 一日聖上偶到臧罰庫，睹了籍沒忠賢的奇珍異寶，乃嘆道：「天下脂膏，都被閹奴剝剝迨盡！」一頭說，隨于逐件檢玩。也是合當有事，看到金字賀屏，是次相張瑞圖親筆寫的，聖心大怒。明日坐朝，召集眾臣說道：「張瑞圖擅通逆璫，諂進賀屏。本該重處，天下只道擅戮大臣，人心不服。姑從輕逐他回籍」旨意一下。可惜文章冠世、書寫出群一個才臣，只為主意不定，依附權奸。一但被斥去了，正是早知今日，悔卻當初。 ⁷²	順治年間 北京大學圖書館
禱祝閑評	不詳	那基址正在岳墳之左，斷橋之右。 正面一座大白石牌坊，兩面都斷著遊龍舞鳳，左右又有兩座碑亭，上鐫著《祠堂記》，都假著時相的名字。忠賢便矯旨道：「生祠賜額，以彰功德，著有司歲時致祭。」 ⁷³ 少刻，各官到了，先是閣下。忠賢出來對拜，待茶而別。 ⁷⁴	成書於明亡前 康熙刊本

67 (明)長安道人國清，〈第二十六回 建祠伏兵〉、〈第二十七回 祝壽指述〉，《警世陰陽夢》，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8，頁435-436、446。

68 (明)草莽臣，〈第二十四回 誣妖言枉斬同寅頌功德遍災土木〉，《魏忠賢小說斥奸書》，收錄於《古本小書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8，頁238、243。

69 同上註，〈第二十七回 慶生辰群奸獻諂捷錦寧猶子封公〉，頁286。

70 (明)樂舜日撰、西湖義士述，〈魏忠賢矯旨建祠額〉，《皇明中興聖烈傳》(臺北：天一出版社，1985)，卷2，頁25。

71 (清)江左樵子，〈第十二回 殺義烈人心公憤 濫祠蔭祖制紛更〉，《樵史通俗演義》(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頁104、109。

72 同上註，〈第二十回 文武才擢撫甘肅 彪虎黨定罪爰書〉，頁178。

73 不著撰人，〈第四十二回 建生祠眾機戶作俑 配宮牆林祭酒拂衣〉，《禱祝閑評》(臺北縣：雙笛國際出版社，1996)，下集，頁387、388-389、390。

74 同上註，〈第四十五回 覓佳麗邊帥獻姬 慶生辰乾兒爭寵〉，頁451。

此批魏忠賢小說因佔有時代及資料上的優勢，加上清初時明末史料的大量失散，故相當受到修史者的重視，可藉以補充該時期文獻資料的不足。⁷⁵ 例如《樵史通俗演義》，即因詳載許多其他著作未收錄之事，⁷⁶ 故清初計六奇的《明季北略》一書，便有部分史料引自此書。⁷⁷

關於張瑞圖親書金字賀屏一事，便是錄自《樵史通俗演義》，但計六奇在時間上被作者誤導，定於天啓七年(1627)十二月。《樵史通俗演義》在〈第二十三回 新天子金甌校卜 眾君子盛世彈冠〉中提到，內閣更動前施鳳來、李國樞同為閣輔之時，張瑞圖早已因書寫賀屏而遭逐回。之後，施鳳來為首輔，錢龍錫等俱陞東閣大學士，入閣辦事。⁷⁸ 作者雖未言及時間，但內閣改制的真實時間為天啓七年十二月，故而導致計六奇將賀屏一事的時間定在天啓七年十二月。事實上，四位輔臣中，黃立極於天啓七年十一月致仕時，施鳳來陞為首輔，而張瑞圖為次輔，崇禎元年(1628)二月兩人同任全國會試總裁官，至崇禎元年三月一同致仕，而李國樞於崇禎元年五月致仕。因此，這部分顯然出於《樵史通俗演義》作者的改編，故在時間上不足採信。

在《樵史通俗演義》〈第二十回 文武才推撫甘肅 彪虎黨定罪爰書〉之前面部分提及：

崇禎改元了，正是燈節已過。二月，崇禎召對平台，內閣黃立極、施鳳來、李國樞、張瑞圖，大小九卿都在。⁷⁹

提到崇禎元年二月時，張瑞圖還在朝中。行文至章節要結束時，才筆鋒一轉提及張瑞圖書金字賀屏一事，中間並未提及其他時間。因此，按照兩段文字的順序及行文的習慣，思宗前往臧罰庫的時間應該不是《明季北略》所載的天啓七年十二月，至少要晚至崇禎元年二月以後。由於〈第二十三回 新天子金甌校卜 眾君子盛世彈冠〉中，並未提及時間，從章節安排看來，故事中的時間應該晚於第二十回的時間，就是崇禎元年二月以後，而非實際上內閣改組的天啓七年十二月。

至於《樵史通俗演義》文中所描述，由思宗下旨張瑞圖「回籍」，既非真實

75 劉勇強，〈明清邸報與文學之關係〉，前引書，頁569。

76 孟森，〈重印《樵史通俗演義》序〉，《樵史通俗演義》，前引書，頁361-368。

77 樂星，〈樵史通俗演義校本序〉，收於《樵史通俗演義》，前引書，頁5-8。李啓德，〈滿譯樵史演義解題〉，《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7卷2號(1933年3、4月)，頁117-120。傅惜華，〈樵史演義之發現〉，《逸經》，第20期(1936年12月)，頁27-29。

78 (清)江左樵子，〈第二十三回 新天子金甌校卜 眾君子盛世彈冠〉，前引書，頁195。

79 (清)江左樵子，〈第二十回 文武才推撫甘肅 彪虎黨定罪爰書〉，前引書，頁173。

事件中張瑞圖於崇禎元年的乞歸獲准，亦非崇禎二年《欽定逆案》中「坐徒三年，納贖為民」⁸⁰。不管是內閣次輔張瑞圖乞歸獲准，或是隔年公布的《欽定逆案》等朝中大事，勢必相當翔實地紀錄於邸報上，故此情節與真實事件間的誤差，絕非出於作者對事件的不清楚。從書中刻意忽略重定欽案的情節來看，可知作者把思宗指示張瑞圖涉案的部分，改編成直接下旨張瑞圖回籍。可見《樵史通俗演義》的作者在描寫逆案時，應該是基於小說情節的考量，進而改編了實際發生的事件。

根據以上的討論來推斷，思宗見到金字賀屏的時間，應該在崇禎元年二月以後，下限當在崇禎二年二月，思宗召對閣臣討論逆案之時。⁸¹

儘管《樵史通俗演義》的記載稍微對張瑞圖不利，然而其前面章節提及張瑞圖剛剛入閣辦事時，外廷對此批閣員的期望及作者的評價，都是相當正面。顯然，此書的作者還是不能免俗地受到思宗言論的影響，加了一些意見及評語，暗示張瑞圖後來的誤入歧途。

清初出版的《樵机閑評》，則是站在張瑞圖等閣臣的立場，來寫作魏忠賢西湖建祠一節，指出碑文上閣臣的名字皆為偽造。

《樵机閑評》推測成書於明亡之前，作者應為李清（1602-1683）⁸²。該書寫作態度超出黨派門戶之見，有主見而不因循，當與李清仕崇禎、弘光兩朝，有機會親睹朝中第一手資料有關。⁸³ 由於李清希望藉此書為其祖李思誠辨誣，因此在寫作前，勢必要對當年逆案之經過及處理過程，有一通盤徹底之瞭解。在這種狀況下，李清在處理逆案相關的事件時，所採取的態度必須比其他作者來的客觀忠實，方能顯示其寫作立場的中立。從書中關於西湖生祠章節的寫法，可知李清並未積極地幫張瑞圖澄清平反，只是將他所知道的事實呈現出來。況且，張瑞圖在此時也不需要證明任何事，畢竟他無端涉案一事，早已在南明時已獲得平反。故

80 (明)韓爌，《欽定逆案》，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冊55，頁181。

81 (明)談遷，《思宗崇禎二年》，《國榷》，頁5471。

82 李清，字映碧，一字心水，晚號天一居士，南直隸興化人。天啓元年(1621)舉人，崇禎四年(1631)進士，崇禎十年(1637)內召入京，任崇禎、弘光兩朝，歷官刑、吏、工科給事中，大理寺丞。明亡，隱居棗園，杜門不出。著述甚豐，時稱史學名儒，有《三垣奏疏》、《三垣筆記》、《南渡錄》、《南北史合注》、《南唐書合訂》、《澹寧齋史論》、《正史摘奇》、《外史摘奇》、《古今不知姓名錄》、《女世說》、《三餘瑣錄》諸書行世。李清詳細生平，請參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500，頁13816-13817。(清)卓爾堪，《遺民詩》，卷1，《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集部第21冊，頁407。

83 歐陽健，《〈樵机閑評〉作者李清考》，《明清小說新考》(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92)，頁207-225。張丙釗，《〈樵机閑評〉語言的地方特色》，收入中國作家協會江蘇分會編輯，《明清小說研究第4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6)，頁251-261。

李清書中的言論，無疑是支持張瑞圖清白的強力佐證。

小說中的記載，除了反映部分史實外，亦能適度地反映當時社會上的輿論與傳聞。《警世陰陽夢》與《皇明中興聖烈傳》為其中之最，此二書相當重視民間的傳聞瑣語，強調傳奇色彩。⁸⁴《警世陰陽夢》的作者為硯山樵，福建建陽人。⁸⁵而《皇明中興聖烈傳》作者則於序中指出為西湖義士，應為西湖人。一個福建人，一個西湖人，兩位都與張瑞圖有著地緣上關係，分別是張之故鄉及建祠之地。倘若在這兩個重要地區中，真有書碑題額之傳言，作者豈有不採錄之道理。顯然，韓爌所指的風聞，僅為朝中門戶鬥爭之流言，在地方上流傳的逆案傳聞中並無此一事件。

除了以上詳細討論的幾本小說外，從(表二)亦可以清楚的看到，沒有任何一本小說指出：張瑞圖曾替魏忠賢書碑。當然，書中不載此事，絕非意味此事不受作者重視，而不值一書。相反地，從《樵史通俗演義》作者在〈第二十回 文武才推撫甘肅 彪虎黨定罪爰書〉中，突兀地將張書賀屏一事插入章節最後，就知道身處內閣次輔的張瑞圖，在魏忠賢小說中絕對是重要角色，任何情節都不可能遭到忽視。亦即，若真有書碑之事實，這些作者絕對不會隻字不提，勢必在西湖建祠之章節中寫入。因此，張瑞圖書碑情節在這些小說中的缺席，無疑具有非凡的意義。

若以《欽定逆案》公布時間(崇禎二年，1629)為分界點，此批小說正好可以反應兩種狀況。《欽定逆案》前成書的幾本小說，作者未提張瑞圖書碑一事，正可說明事件的不存在。而《欽定逆案》之後成書的，由於作者應該都已經獲悉《欽定逆案》內容，卻仍不言及此「風聞」事件，顯然書碑一事，在《欽定逆案》公布後，並未成為社會上普遍的共識。

雖然運氣欠佳的張瑞圖在史書的編纂過程中，不斷地遭受史家的誣陷與醜化。所幸，在明末清初的時事小說中，張瑞圖形象並未受到刻意的詆毀，基本上都還相當符合史實。

張瑞圖一生仕途順利，卻晚遭不幸，因「善書」而牽連逆案。儘管隆武二年(1646)，所有不實的冤屈皆獲得平反，但無情的歷史依然持續地打擊著張瑞圖，

84 孫楷第，《日本東京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收於《日本東京大連圖書館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北平：北平國立圖書館中國大辭典編纂處，1932)，頁65、107。

85 歐陽健，《〈警世陰陽夢〉得失論》，《明清小說采正》(臺北：貫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2)，頁86-103。

硬是將之塑造成人品頹喪的奸臣形象。不過，歷史依然有其真實面，藉由先前的考察，還是可以還原張瑞圖形象在時代中遞嬗轉變的過程。

文章中資料的性質，可以兩種概念區分。一是以史書與小說分，考慮的是讀者的社會階層。一是書碑事件記載的有無，即是作者對張瑞圖形象的認知。

史書類的讀者應該屬於社會層級較高的知識份子。這些較高級的讀者，對於小說也不至於陌生，只是閱讀時的心態不同而已。這批屬於史書類的著作中，對書碑事件清楚地持兩種意見。（表一）此兩種觀點在明末同時並存，歷經清初才漸漸被彙整為《明史》中的負面記載。

至於小說類的讀者，其社會階層應當是屬於中級，就是一般識字的普通百姓。⁸⁶如在《玉鏡新譚》的〈凡例〉中，就提到該書的寫作是以「雅俗兩洽，展卷易曉」⁸⁷為目標。《皇明中興聖烈傳》序中也清楚談其觀眾層：

逆璫惡跡，罄竹難盡。特從邸報中與一二舊聞，演成小傳，以通世俗，使庸夫凡民，亦能批閱而識其事。⁸⁸

習慣由小說中得到訊息的這批讀者，由於對史書的接受度不高，因此史書上對張瑞圖的評價，相信對他們影響不大。所以，張瑞圖的形象在這些讀者心中，肯定與部分熟悉史書的上層讀者有所不同。

儘管在明末清初這段時間，認定張瑞圖書碑的史家屬於少數，多數作者並未提及該事件。然而，在清初編纂《明史》的過程中，隨者史官個人的理解，配合當政者的需求，逐漸被整理出一套官方說法。加上乾隆皇帝在開編《四庫全書》時，藉機將明末清初大部分的書籍禁燬，⁸⁹更確立《明史》的權威性。自此，明朝的歷史便以《明史》為依歸，即使有學者曾懷疑《明史》之可靠性，亦無能為力。所以，在歷經乾隆朝後，張瑞圖的負面形象便完全地浮上歷史舞台，絲毫沒有轉圜之餘地。⁹⁰

86 上層消費者為皇帝、官僚、鄉紳及大商人，而中層為生員、商人及僧道，詳見大木康，〈明末江南における出版文化の諸相〉，《廣島大學文學部紀要》，50卷特輯號1（1991年1月），頁74-102。

87 （明）朱長祚，〈凡例〉，條6，前引書，頁13。

88 （明）樂舜日撰、西湖義士述，〈皇明中興聖烈傳序言〉，前引書。

89 禁燬的行動由乾隆三十九年，一直持續到五十七年。其中與魏忠賢相關的所有書籍全遭禁燬，請參考吳哲夫，〈第二篇 遭燬書籍內容之分析〉，《清代禁燬書目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62。雷夢辰，〈清代各省禁書彙考〉（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

90 本論文賴以進行，最主要的是近年來出版的四套叢書，分別為《四庫全書存目叢書》（1996）、《四庫禁燬書叢刊》（2000）、《四庫未收書輯刊》（2000）、《續修四庫全書》（2002），使作者得以參閱這批收藏於中國各地，未遭禁燬的珍貴古籍，出版項見前引書。

三、書史形象之變遷

（一）晚明四家與張瑞圖

自從《明史》卷二百八十八，文苑四〈董其昌〉中載：「同時以善書名者，臨邑邢侗、順天米萬鍾、晉江張瑞圖，時人謂：『邢、張、米、董』」⁹¹後，書史上的「晚明四家」就正式形成，並一直相沿至今。

明末清初這段時間，張瑞圖在史書上的形象幾番浮沈，屢遭誤解，終致惡名昭彰。至於他在書史上的形象為何，則需考慮當時的相關記載。然而，有關張瑞圖書法方面的記載，就現存明末文獻資料而言，並不十分豐富。除了他周遭親友留下少數評語外，就屬董其昌對其小楷的意見最具客觀性。不過，張瑞圖的小楷卻非書史研究者所熱衷討論的書體，重心多半還是置於行草上，因此對於瞭解其書史地位的幫助不大。

張瑞圖與鑑賞界之間的關係，也有助於認識其當代的書史地位。然而，除了與董其昌會面以外，似乎未見其他的記載。在明末這個賞鑑風氣鼎盛的時代，張瑞圖當然不可能置身於外，因此有必要考量張瑞圖與書畫鑑賞的關係。

目前找到兩件張瑞圖的題跋，對象恰好都是吳派的作家，一是題《文嘉兩洞寄遊圖冊》（天啓七年臘月，1627）（圖1），一為跋《祝允明草書秋興八首詩卷》（天啓七年，除日1627）（圖2）。兩件時間為同年同月，此時魏忠賢已自縊，朝中瀰漫著紛擾不安的氣氛，而張瑞圖也在忙著上疏乞歸中。

《文嘉兩洞寄遊圖冊》是曹銘石從陳孫繩處攜來，張瑞圖展玩數日。題云：

曹銘石示余此冊，云：「是友人陳孫繩物也。」以塵外筆寫塵外境，展玩數日，若身歷洞府，聽飛湍，賞異石，不知其在長安塵土中也！快甚。記甲子（1624）之春，福唐葉少師，為余夸歸途二遊之勝，問其主人，玉繩周（周延儒）先生也。玉繩蓋少師門人云。今余亦且歸毘陵，舟中計惟有催榜人促過而從曹君所得。觀此冊雖向子之游未期，而宗生（宗炳）之興已愜。其為勝緣，何必減福唐相君耶！弟以惡札點汙名賢佳冊，如小乘學人，唐突德山臨濟，須領一頓喝棒始得。附此博孫繩一笑，天啓丁卯臘月果亭山人瑞圖觀。⁹²

跋中提及的曹銘石，張瑞圖在同年（1627）曾為其書寫《行草李白夢遊天姥吟留

91 《新校本明史》，卷288，頁7396。

92 （明）張瑞圖，題《文嘉兩洞寄遊圖冊》，收於鄭威編，《張瑞圖墨蹟大觀》（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92），頁72。

別詩冊》(圖3)，故兩人應為京中好友。

另一件跋《祝允明草書秋興八首詩卷》：

撮其豪軼，歸之澹古，于僧素得其髓矣！生平所見京兆艸書，當以此甲視，天啓丁卯除日果亭山人瑞圖觀。⁹³

此件作品被張瑞圖視為祝允明之傑作。然而，此作卻非祝允明的真跡，乃其外孫吳應卯所仿。⁹⁴顯然，張瑞圖對於祝允明書風的認識，並非十分地正確完整，而是有些許的誤差。

張瑞圖題後還有同時期人蘇茂相、呂圖南與鄭之玄之跋，⁹⁵呂圖南與張是姻親，張、呂、鄭三人為同鄉，且曾同朝為官，在詩、書、畫上志趣相投。他們三人都極力讚揚此作，語氣中並未見到有所懷疑保留，所以應該也是將之視為真蹟。從文嘉的冊頁到祝允明之偽作都隱約透露出，張瑞圖所參與的文人鑑賞圈，並非當時最高的層級，而是屬於比較次級的。

關於自己作品的定位，張瑞圖似乎也未曾高估過。分別在崇禎十、十一年的冊頁(圖4、5)中云：

記壬戌都下會董玄宰先生。先生謂余曰：「君書小楷甚佳，而人不知求，何也？」偶有持此卷索細楷者，而先生(董其昌)書在前，使小巫氣盡，勉作數行。先生見之，應有失言之悔耳。⁹⁶

李惠安令君，以二冊索作楷。且云：是中丞雲升沈公所會得也。雲間書法，主盟海內。雖中丞公恕取旁收，其如小巫氣先盡何哉！至柴桑先生刻羽流徵之音，而和以巴人下里，則以為捧腹之供而已。⁹⁷

面對董其昌的書法，張瑞圖自貶為「小巫」，更是推崇「雲間書法，主盟海內」。第二段中的李惠安即為李愬軒，是惠安縣的地方官。⁹⁸由於沈雲升是雲間人，因

93 (明)張瑞圖跋，《祝允明草書秋興八首詩卷》，收於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古代書畫圖目2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172。

94 劉九庵，〈祝允明草書自詩與偽書辨析〉，《劉九庵書畫鑒定集》(鄭州：河南美術出版社，1998)，頁92-93。

95 收於中國古代書畫鑒定組編，《中國古代書畫圖目2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172。

96 (明)張瑞圖書《讀易詩二首》之款題，收錄於赤塚忠等著，于還素、戴蘭村譯，《書道全集》(臺北：大陸書店，1989)，冊13，頁24。

97 (明)張瑞圖，《白毫菴和陶詩冊上下卷》，收入廣津雲仙，《張瑞圖の書法・條幅冊篇》(東京：二玄社，1981)，頁237。

98 (明)陳子龍，〈寄李惠安愬軒〉，《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14，頁478。張瑞圖曾書一行書扇面贈之，上款：「愬軒老父母詞宗」，圖見鈴木敬編，《中國繪畫總合圖錄(四)》(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3)，頁494。倪元璐亦曾為其書寫一件立軸《贈愬軒題畫詩軸》，上款：「愬軒父母」，圖收於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倪元璐卷》(北京：榮寶齋出版社，1999)，頁144。

此張瑞圖在得知索字者為雲間地區的文人時，便在題中先行謙讓一番，態度上顯得較為謹慎。雖然這些都可歸為客套話，但也看得出，張瑞圖並未因自己開創了新書風，而積極挑戰當時主流的傳統書風。此外，張瑞圖題《行草古詩十九首詩卷》(圖6)：

曾見文三橋書十九首，學祝京兆，大為所壓。暇日書此，縱筆自成，不復依傍，或猶可免效顰之謂云耳。⁹⁹

從言語中亦可發現類似之心態，張瑞圖並未露出如其書風般的狂放氣魄。在面對吳派大家祝允明時，張瑞圖除了未對自己的書學成就妄下豪語外，還語帶謙遜地深怕有效顰之舉。反觀董其昌，不止絲毫不把吳派書家放在眼中，更是直接挑戰元代大家趙孟頫。

從推崇雲間書家與折服吳派書家，顯然張瑞圖並未意識到，自己的創新書風，未來將在書法史上造成何種影響。張瑞圖的獨特書風在當時並未獲得主流藝文界的認同，作品難以跨出其活動的圈圈，導致張瑞圖的下一代書家中，明顯受其影響的多半為其親友，或是有地緣關係的文人。¹⁰⁰

儘管最後晚明四家中還是將張瑞圖納入，且也被後代論者視為當時引領風騷之人物。但是只要將該時期著作中，與晚明書家排名有關的資料列出，就可以清楚當時的狀況。(表三)

表三 晚明書家之排名

書名	作者	內容	成書年代
式古堂書畫彙考	卞永譽	董其昌：世有「南董北米」之稱 ¹⁰¹	董其昌跋於天啓二年(1622)
長物志	文震亨	邢侍御侗、董太史其昌 ¹⁰²	
續書史會要	朱謀壘	南董北米 ¹⁰³	崇禎三年(1630) ¹⁰⁴

99 蔡明讚編，《張瑞圖行草古詩十九首》(臺北：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出版部，1999)，頁38-39。

100 這些書家包括張瑞圖的兒子張潛夫、外孫楊玄錫、晉江同鄉蔣德璟及浙江朱泰禎。見張佳傑，《明末清初福建地區書風探究—以許友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13。

101 〈北宋李成熙寒林歸晚圖〉董其昌跋，收於(清)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28)，卷33，頁437。

102 (明)文震亨，〈名家〉，《長物志》，卷5，收於黃賓虹、鄧實編，《美術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冊2，頁1864。

103 (明)朱謀壘，《續書史會要》(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14)，頁846。

104 張金梁，〈《續書史會要》研究〉，《中國書法》，1999年第4期(總第72期)，頁33。

(續表三)

游鴻堂墨藪	周之士	邢、董 ¹⁰⁵	
分甘餘話	王士禎	北邢南董(萬歷間) ¹⁰⁶	
書法論	倪蘇門	我明以邢子愿、黃輝、米仲詔、董玄宰爲四大家。 一董、二黃、三米、四蔣 王思任：董、黃、蔣、米 王覺斯刻四大家帖，一黃、二董、三米、四蔣。又覺斯常欲削米而以己易之。 ¹⁰⁷	康熙十三年 王思任於甲申絕食 王鐸卒於順治九年
書學彙編	萬斯同	南董北米 ¹⁰⁸	清初
曝書亭集	朱彝尊	啓、禎之際，南北書有董、米 ¹⁰⁹	清初

從張瑞圖未出現在這些名單上，可知在天啓、崇禎期間，張瑞圖根本不是代表性的書家，完全與明四家無關。¹¹⁰

至於未受上述論者青睞的原因，是否與張瑞圖書作流傳的區域性及階級性有關？或許有少數評論家確實是不熟悉張瑞圖的書法。然而，文震亨及王鐸對於張瑞圖的書風，應該不會完全不知。文震亨的兄長文震孟，曾與張瑞圖同朝爲官，且時間甚長，相信有機會認識張瑞圖的書風。而王鐸自天啓二年（1622）中進士後，至天啓七年（1627）任福建考官的期間，除天啓四年（1624）返鄉一趟外，多半留在京中。天啓六年，王鐸更約黃錦、鄭之玄辭修《三朝要典》。¹¹¹ 鄭之玄乃是張瑞圖身邊相當親近之友人，因此在北京時，王鐸與張瑞圖不至於陌生不識。此外，倪元璐與張瑞圖都曾贈字與李恣軒（圖7、8），且王鐸、倪元璐與黃道周爲同榜進士，三人情誼甚篤，時有「三珠樹」之謂。¹¹² 如此的關係再加上黃道周與張瑞圖的同鄉之誼，他們之間概略的交遊網絡就出現了。李蛟禎的〈張二

105 (明)周之士，《游鴻堂墨藪》收於(清)倪濤，《六藝之一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36)，頁230。

106 (清)王士禎，《分甘餘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870)，卷1，頁555。

107 (明)倪蘇門，《書法論》，收於倪濤，前引書，冊836，卷303，頁455、458、458、459。

108 (清)萬斯同，〈米萬鍾〉，《書學彙編》，卷10，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子部藝術類第72冊，頁903。

109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冊1317)，卷13，頁542。

110 高明一〈那個及其相關研究〉中，對晚明四家順序及形成的觀察，給予筆者相當多的幫助。該文爲臺大藝術史研究所傅中教授所開「明代書法史專題研究」(92學年上學期)的期末報告。

111 劉正成，〈王鐸年表〉，收於劉正成主編，《中國書法全集·王鐸(二)》(北京：榮寶齋出版社，1993)，頁671。

112 黃道周，〈題王覺斯初集〉，《擬山園選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社，1988)，頁6。

水草書歌〉中有「請質鐵腕王太史，未審首肯此評無」，從同書中〈閱覺斯王太史書畫〉詩¹¹³，知此王太史即爲王鐸。〈與黃石齋春夜訪王太史於李園遂留宿三首〉¹¹⁴詩更指出李蛟禎、黃道周及王鐸皆爲熟識。所以，王鐸絕不可能不認識張瑞圖的書風。

倪蘇門在《書法論》亦介紹張瑞圖：

張瑞圖，號二水，閩人，天啓宰相也。其書從二王草書體，一變新方，有折無轉，一切圓體都皆刪削。望之即知爲二水，然亦從結構處見之，筆法則未也。¹¹⁵

他應該對張瑞圖書風有一定之認知。也就是說，張瑞圖的書學成就在明末清初，無法受到評論家的肯定，並非全因不熟悉的緣故，還有其他的因素。

這些評論家中，董其昌的門人即佔二位，分別是周之士¹¹⁶與王思任¹¹⁷。除了董派門人的參與品評外，配合上榜人選的書風看來，該時期評價書家等第的標準，是以董其昌所建立的傳統書學觀爲主。¹¹⁸

張瑞圖的書風顯然不合乎當時的品評系統，超過這些保守評論家所能接受的審美範圍。在晚明清初的書史中，張瑞圖與晚明四家並沒有關係，充其量只能算是個善書的朝中要員。從書風的影響層面來看，也確實只有張瑞圖周遭的親友，或是鄰近地區的書家，才能不囿於風行當時的傳統帖學，敢於吸取張瑞圖書風中的新要素。因此，張瑞圖的書法無論在知名度或是影響力上，都是偏向地區性的。

(二) 清代的書史地位

屬於地區性書家的張瑞圖，如何在《明史》中躍升爲晚明四家，牽涉到書史與史書間的相互影響。

在明末書史著作中，張瑞圖雖然未被列入當時的四家。然而，思宗皇帝當年那句「瑞圖以善寫爲璫所愛」¹¹⁹，卻是一遍又一遍地被抄錄於明末清初所有的相

113 (明)李蛟禎，〈閱覺斯王太史書畫〉，《增城集》(明崇禎刊本，據尊經閣文庫影印)，卷9，頁17。

114 (明)李蛟禎，〈與黃石齋春夜訪王太史於李園遂留宿三首〉，前引書，卷5，頁21。

115 (明)倪蘇門，前引書，頁456。

116 (明)周之士，前引書，頁230。

117 (明)倪蘇門，前引書，頁458。

118 多田最正，〈明末清初的書論〉，《書論》，第1號(1972年秋)，頁64-74。

119 (明)文秉，前引書，卷下，頁190、217。

關著作中，幾乎沒有遺漏。如此高頻率地出現於史書類著作中，無疑一再地強化文人心中張瑞圖善書的形象。加上此話又出自皇帝口中，無形中使讀者將張瑞圖的書家形象，與最高層級的中央皇室相關連。張瑞圖的地區性書家層級，就是在這樣的情況中，一步步被這些著作提升上來。

當然，在書法形象提升的同時，亦有部分作者在醜化張瑞圖的歷史形象。這種一面上升，一面沉淪的狀況，直到《明史》定稿後，乾隆皇帝開始禁燬書籍時，就大勢抵定了。

史書類最早出現明四家的，為傅萬斯同的《明史四百十六卷》中所載：

同時以善書名者，臨邑邢侗、順天米萬鍾、晉江張瑞圖。時人謂：「邢、張、米、董」，又曰：「南董北米」。¹²⁰

明確提到「邢、張、米、董」。稍晚的王鴻緒《明史稿》及《明史》，完全承襲相同的說法。¹²¹ 雖然萬斯同《書史彙編》中，僅提及「南董北米」，未言及四家。但《明史》得力於萬斯同甚多，而萬乃是負責審稿刪定的工作。因此，雖然萬斯同未親自提出晚明四家，但基本上應該是同意此一說法。也就是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萬斯同開始刪定史稿時，晚明四家「邢、張、米、董」已經出現。不過，當初開館修史時，分部負責的纂修官人數眾多，故不易得知此意見出於何人之手。

無論出於何人之手，「邢、張、米、董」的論調，隨著《明史》頒定而成爲定論。後代編纂史書或書史者，在《明史》的強勢主導下，便確信不疑地接受下來。

「邢、張、米、董」在書法史要得到認同，也不可能單憑文字上的記載，作品的品質更要能夠經得起時代的考驗。《明史》的刊刻頒定已進入乾隆朝，此時書法史也經歷過明末清初這段，以王鐸、倪元璐、黃道周及傅山爲主的個性書風浪潮。¹²² 因此，文人書家在重新見識到張瑞圖作品時，接受程度相對而言會比晚明時期較高。到了清中葉，碑學開始如火如荼展開時，張瑞圖又因爲背離傳統二王而更受到肯定。在這種狀況下，又有《明史》的背書，使張瑞圖在晚明四家中的地位更屹立不搖。

120 (清) 萬斯同，〈列傳三百八十八〉，《明史四百十六卷》，頁186。

121 (清) 王鴻緒，〈列傳第一百六十四〉，《明史稿》，冊5，頁208。《新校本明史》，卷288，頁7396。

122 傅中，〈明末清初的帖學風尚〉，《明末清初書法展》（臺北：何創時書法基金會，1996），頁9-25。

四、結 論

藉由歷史與書史兩方面的交織，可相當清楚掌握張瑞圖歷史形象與書史地位的消長，而非由後代史家所整理成的簡單概念。如果無法釐清此複雜史實，對張瑞圖何以能從歷史罪人，轉身成爲晚明四家的事實，只能憑空猜測其間之原委。

不同階層的人對於張瑞圖的認知存在著歧異，其形象也隨者時代的推移，而有所改變。這種過程除了影響張瑞圖書法作品的分佈及流傳外，更是關係到其書史地位的形成，而其書風所反應的階級品味亦須奠基於此。

相較張瑞圖的不幸，史書及書史上的幸運兒—董其昌，儘管實際上做過許多令人不齒的事，¹²³ 處處顯露其爲人之苛刻鄙薄，卻依然能夠功成名就，名垂青史。由於董其昌在明末即爲書畫界的領導者，¹²⁴ 善於利用其言論上的優勢，因此在時人的強烈指摘下，依然可以保持良好形象。入清後，其書法又深獲康熙皇帝的厚愛，¹²⁵ 這批修《明史》的文臣們難免要隱惡揚善一番。經過層層淨化與漂白之後，書畫史上的典範人物—董其昌，便躍然而出。¹²⁶

不同的書家在不同的歷史形塑過程中，各自產生流傳於後代的歷史形象，這或許就是歷史的規則。追溯書家歷史形象的轉變過程，有助於理解書法作品之時代意義，更能接近當時的實際狀況。

123 從董其昌爲閩黨李魯生之父李反觀撰寫傳記一事之欲蓋彌彰，到民抄董宦一事被編寫成小說《黑白傳》，或許還有更多的事實有賴發掘。李慧聞，〈董其昌政治交遊與藝術活動的關係〉，《董其昌研究文集》（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1998），頁805-828。宮崎市定，〈明代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衆—明代史の素描を試〉，《アジア史研究（四）》（東京都：同朋舎，1978），頁342-344。大木康，〈明末江南における出版文化の諸相〉，前引書，頁116-122。

124 從同時人李日華的諸多記載，即可發現當時的書畫界或鑑賞界，莫不以其爲言論中心，足見其影響力之大，故時論根本難以撼動其地位。詳見《味水軒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史部傳記類冊558。

125 清初董其昌能得到康熙皇帝之推崇，實與松江書家沈荃擔任康熙之書法教師，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詳見傅中，〈明末清初的帖學風尚〉，前引書，頁11-13。

126 福本雅一，〈まじ董其昌を殺〉，《明末清初》（京都：同朋社，1987），頁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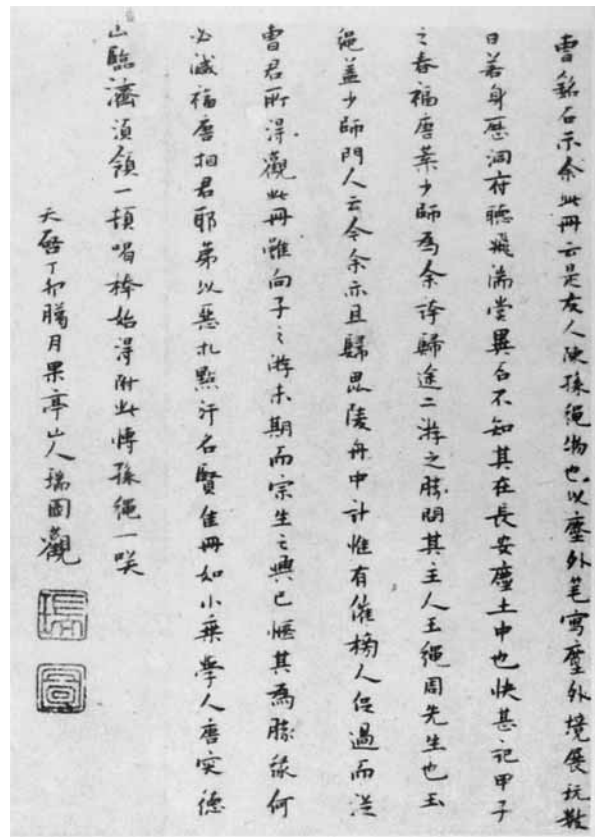


圖1 張瑞圖 題《文嘉兩洞寄遊圖冊》 1627年
上海 上海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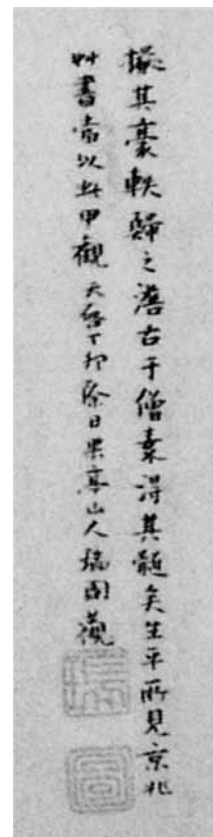


圖2 張瑞圖 題《祝允明草書秋興八首詩卷》 1627年
北京 故宮博物院藏



圖3 張瑞圖 《行草李白夢遊天姥吟留別詩冊》 1627年 北京 榮寶齋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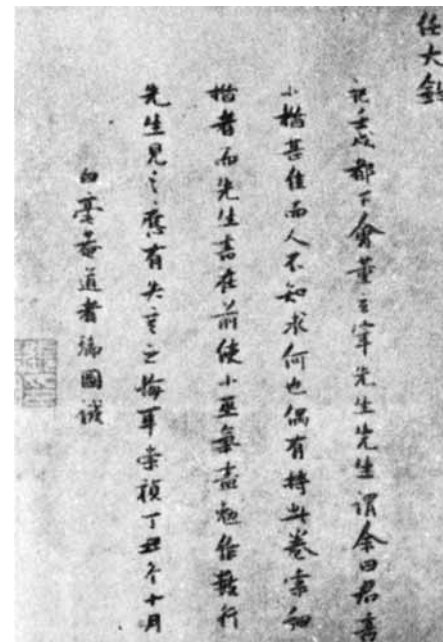


圖4 張瑞圖 《讀易詩》 1637年
藏地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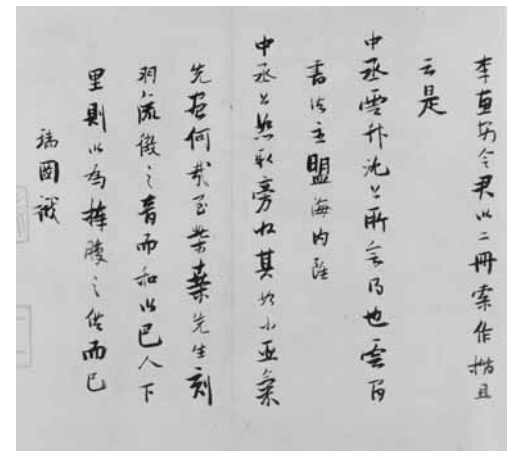


圖5 張瑞圖 《白毫菴和陶詩冊上、下卷》 1638年
藏地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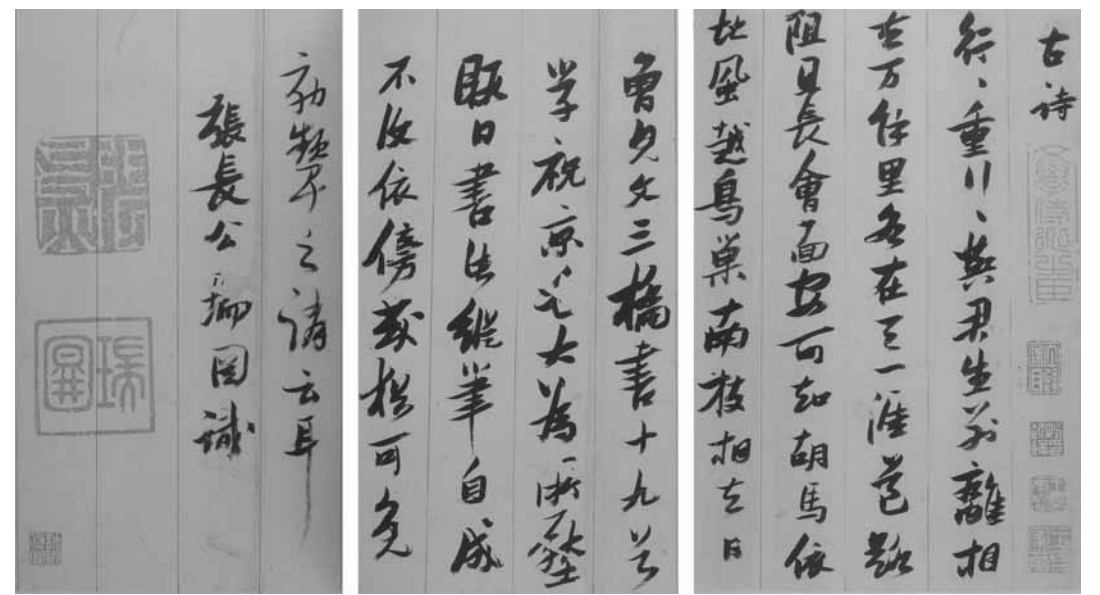


圖6 張瑞圖 《行草古詩十九首詩卷》 臺北 何創時書法基金會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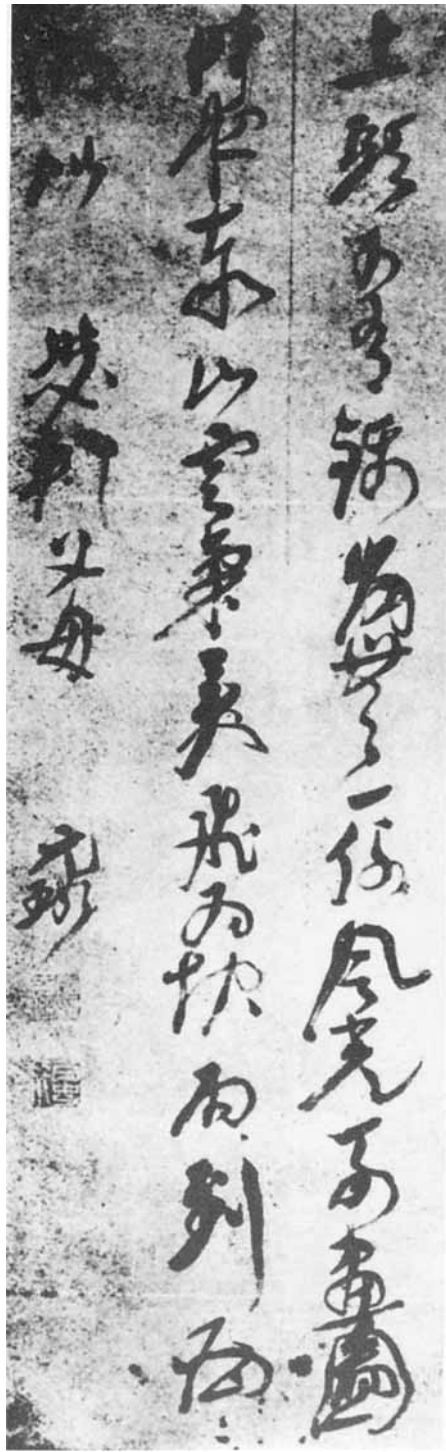


圖7 倪元璐 《贈恣軒題畫詩軸》 藏地不明



圖8 張瑞圖 《行書扇面》 日本 中埜又左衛門藏

